(上接B591版)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拟修程条款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067,80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36,24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287,067,80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28,936,24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实出时间、实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董事均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按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无法保证公告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在一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该股东的辞职报告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均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均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对当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拟修程条款	原章程条款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宜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宜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16号文、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要求,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4、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李昇平先生、徐小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3,574,349.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610,772.33元,基本每股收益0.2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13,899,389.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70,012,143.35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8768号审计报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7,651,090.6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65,109.0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670,837.14元,扣除2019年已分配2018年度股东现金红利74,999,479.6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1,557,339.06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289,3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交易余额计算),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04月30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01名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11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2,96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131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9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04,21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936,2458万元变更为287,067,802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实际变动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